

中央财经大学文件

校发〔2024〕18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经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与培养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中心）、直属单位：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学校结合实际，对《中央财经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与培养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经 2023-2024 学年第 11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央财经大学

2024 年 1 月 22 日

中央财经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与培养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需要，提升学校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进一步完善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与培养机制，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是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并能够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专门人才。

第二章 领导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学校成立以负责研究生教育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校领导为组长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研究生院、各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人组成。其工作职责为：

（一）贯彻执行教育部等上级主管部门关于硕博连读研究生工作的方针、政策与规定。

（二）拟定中央财经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与培养管理办法。

（三）统筹和协调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与培养工作的开展。

硕博连读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

第四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招生工作组，成员由各招生学院（含研究院、中心，下同）负责人、研究生院分管相关工作副院长组成，组长由研究生院院长担任，负责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五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培养工作组，成员由各培养学院负责人、研究生院分管相关工作副院长组成，组长由研究生院院长担任，负责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相关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三章 选拔原则和条件

第六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对考生进行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查的基础上，择优选拔，宁缺勿滥。对有特殊学术专长的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的，可不拘一格加以选拔，但应当做到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

第七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专业为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申请人申请硕博连读研究生专业应与报考硕士专业相同或相近，原则上不允许跨学院申请。

第八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占其确定为博士生年度的学院博士生招生指标。各学院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人数不得超过确定为博士生年度的学院博士生招生计划。

第九条 硕博连读项目的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 (二) 思想品德、学术道德良好。

(三) 大学期间学习成绩优良。

(四) 具有浓厚的科研兴趣，较强的科研能力，有公开发表的论文或未公开发表但能代表本人科研水平的论文。同等条件下在《中央财经大学期刊目录》规定的 A 类及以上期刊（包括中、外文，下同）发表论文者优先录取。

(五) 英语六级成绩在 460 分（含）以上，或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外语成绩在 65 分（含）以上，或提供其它能够证明申请人具有较高外语水平的考试成绩或材料。

第十条 下列硕士研究生不可申请硕博连读项目：

- (一)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硕士研究生。
- (二) 处于休学或保留学籍状态的硕士研究生。
- (三) 已退出本科直博项目的研究生。

第四章 选拔组织机构和程序

第十一条 招生学院应当成立学院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一般不少于三人。组长由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学院负责人担任，成员由相应专业博士生导师代表担任。

领导小组以本办法为依据制定并组织实施学院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方案，该方案应公示、公布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招生学院应当按学科（专业）成立硕博连读研究生考核小组（以下简称“考核小组”），成员由相应学科（专业）的博士生导师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教师组成，组长由领导小组指定，每组不少于三人。

第十二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参加硕博连

读研究生报名，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招生学院领导小组组织复核申请人材料并确认其是否符合硕博连读项目申请条件。

第十三条 面向在校研究生的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考试于每学年第一学期期初进行。考试内容为专业素质和科研潜质，考试形式为面试，如有需要可增设笔试，总成绩为百分制。专业素质测试重在根据专业培养目标考察考生对本专业基础知识、学术前沿动态的掌握情况；科研潜质测试重在根据专业培养要求考察考生是否具有在本学科领域发展的科研水平和研究潜质、是否具有科研创新意识和能力。

第十四条 考试过程中还应综合考虑考生的研究计划、思想道德品质、大学期间学习成绩和身体检查状况。考核小组成员现场记录考试情况和评定成绩。

第十五条 “本科推免-硕博连读”选拔，由学校接收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于推免生接收期间按照上述要求组织开展，选拔结果由学校接收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同硕博连读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共同审定。

第十六条 招生学院按照学校下达指标，根据导师意见和考生的选拔考试成绩等情况综合确定硕博连读研究生拟录取名单。拟录取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名单由研究生院统一公示七天。

第十七条 硕博连读项目申请人如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或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经学校有关部门核实，不予录取。对于拟录取或正式录取的申请人，取消其拟录取或正式录取资格。申请人可在收到学校决定后十日内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诉，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录取后，应当与学校签订《中央财经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协议书》，明确培养方式和流程，确认在学期间待遇、权利和违约赔偿等内容。

第五章 学习年限及培养方式

第十九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五年，其中课程学习时间一般为两年，科学研究所和撰写学位论文的时间一般为三年。

硕博连读研究生如在五年内不能完成学业，经培养学院审核同意，报经研究生院批准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最长学习年限一般不超过七年。凡未提出延长学习年限申请，或申请未获批准的，按照《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的有关条款处理。

第二十条 同时符合以下要求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一) 学业成绩优异，即课程成绩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9；
(二) 科研成果特别突出：以符合《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有关科研成果要求的规定》中的作者署名顺序及署名单位的规定，在 A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 2 篇及以上论文，其中至少在 AA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 1 篇。

(三) 毕业论文完成并答辩通过。

提前毕业时间不得早于基本学习年限一年。

第二十一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以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为主，各培养学院应当合理安排课程学习、科学研究所、学术交流等环节，注重培养硕博连读研究生的优良学风和独立从事创造性科研工作的能力。

第二十二条 学校实行硕博连读研究生分段培养方式。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培养过程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按硕士生管理，第二阶段按博士生管理。

第一阶段以课程学习为主，辅以适当的科研方法训练，学习时间为两年左右。由硕士生选拔为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其硕士生阶段所修课程学分经导师和任课教师审核认定后，可转换为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方案相近课程的学分。

通过中期考核，转入博士研究生阶段的硕博连读研究生，进入第二阶段，以科学的研究和撰写博士学位论文为主，学习时间为三年左右。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安排在取得博士研究生身份后的第一学年，开题报告需经本学科和相关学科专家论证后才能进入论文写作阶段。

第二十三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自身所处培养阶段申请学校的各项奖助学金，具体评选办法以学校当年的奖助政策为准。

第六章 导师指导与培养计划制定

第二十四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采取导师负责制，学校提倡各学院建立硕博连读研究生指导小组（以下简称“导师组”），充分发挥集体指导的优势，切实提高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质量。导师组应由3-5名本学科（专业）和相近学科（专业）的专家组成员，导师任组长。

第二十五条 导师（组）应全面关心和指导硕博连读研究生，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指导硕博连读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并检查落实；

(二) 对硕博连读研究生进行思想品德、学风、学术道德等方面教育；

(三) 指导和检查硕博连读研究生的课程学习、科学研究所取得的学位论文等。

硕博连读研究生入学后，应至少每月向导师（组）汇报一次思想、学习和科研进展情况，听取指导意见。

第二十六条 导师（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方案并结合硕博连读研究生个人情况，在硕博连读研究生入学3个月内，指导研究生填写《中央财经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经学院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执行，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七条 个人培养计划应对硕博连读研究生所学的课程名称、学分、时间安排、学习和考核方式、科学研究所取得的学位论文的要求与进度、主要阅读书目等进行明确规定。《中央财经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一式四份，其中两份报研究生院，另两份分别由所在学院和导师（组）留存。在执行过程中如因客观条件变化，经所在学院负责人同意，可以修订培养计划，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七章 课程设置与考核

第二十八条 学校授权学院在学校统一规定的基础上制订各学科（专业）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方案，按照学科（专业）或研究方向设置硕博连读研究生课程，帮助硕博连读研究生进一步拓宽理论基础，深化专业知识，掌握学科前沿的最新科研成果和理论动态，提高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

第二十九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采用学分制。硕博连读研究生应修总学分原则上为 40—50 学分。

第三十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课程按课程性质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按课程类别分为公共基础课、学科基础课、专业课、公共选修课、学科与专业选修课。课程设置具体内容以各学科（专业）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方案为准。

第三十一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课程考核成绩均采取百分制，其中必修课考核成绩 70 分及以上为合格，选修课考核成绩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课程考核要求按照《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规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三十二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于课程学习结束后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是考查硕博连读研究生能否转入博士研究生阶段的关键环节。中期考核通过者，转入博士研究生阶段。

第三十三条 转入博士阶段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应按照博士生的培养要求，进行主文献阅读和学科综合考试。具体要求参照《中央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执行培养方案的规定》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申请进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之前，应公开发表一定数量和水平的科研成果，具体要求按《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有关科研成果要求的规定》执行。

第八章 毕业与学位

第三十五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撰写博士毕业（学位）论文并通过论文答辩的，可获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博

士学位。硕博连读研究生不进行硕士毕业（学位）论文撰写，不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

第三十六条 博士毕业（学位）论文写作各个环节按照《中央财经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过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学校对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且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审核通过的硕博连读研究生，授予相关学科博士学位。

第九章 退出机制

第三十八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中期考核前因学业或个人原因申请退出硕博连读项目的，或参加中期考核未通过的，经学校批准，按原专业硕士生的培养要求进行培养，原专业不培养硕士生的，应按学院意见转至相近专业或专业硕士专业培养，并补交相应学费差额。基本学习年限在相应硕士专业基本学习年限基础上延长一年，自硕士阶段入学之日起算；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学校规定的相应硕士专业最长学习年限。

第三十九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通过中期考核进入博士生培养阶段后，因学业或个人原因不能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可在博士阶段结束前申请退出硕博连读项目，符合原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要求的，经学校批准，按原专业硕士生的培养要求进行培养，原专业不培养硕士生的，应按学院意见转至相近专业或专业硕士专业培养，并补交相应学费差额。基本学习年限在相应硕士专业基本学习年限基础上延长一年，自硕士阶段入学之日起算。

在博士阶段退出硕博连读项目的研究生应在退出后两年内完成硕士学业，否则按硕士结业或退学处理。

第四十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退出后按硕士生继续培养的，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根据《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符合毕业要求和学位授予条件的，可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未完成相关要求的，按硕士结业或退学处理。

第四十一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退出项目的，应在每年6月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和学院审核后，报研究生院和研究生学籍工作会议审批。审批通过的，由学校发文公布。

退出硕博连读项目的硕士研究生，不得再次申请硕博连读项目。

第四十二条 各学院在选拔录取环节与学生约定不能转为硕士生培养的，按约定执行。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央财经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与培养管理办法（修订）》（校发〔2019〕92号）同时废止。

附件：中央财经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协议书

附件：

学号：

中央财经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协议书

甲方（单位）：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院

乙方（培养单位）：

丙方（学生）：

根据《中央财经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与培养管理办法（修订）》（校发〔2024〕18号），在对考生进行全面考查的基础上，本着自愿申请、择优选拔的原则，中央财经大学（甲方）录取_____（丙方）为_____学院（乙方）_____专业硕博连读研究生，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 学习年限：基本学习年限为五年，自硕士入学时开始计算。其中课程学习时间一般为两年，科学研究所和撰写学位论文的时间一般为三年。

二、 培养方式：学校施行硕博连读生分段培养方式。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按硕士生管理，第二阶段按博士生管理。第一阶段以课程学习为主，辅以适当的科研方法训练，学习时间为两年左右。第二阶段通过中期考核，转入博士研究生阶段的硕博连读研究生，以科学研究所和撰写博

士学位论文为主，学习时间为三年左右。

三、课程设置：丙方在校培养采用学时制与学分制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课程设置具体内容以各学科（专业）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方案为准。

四、考核：课程学习结束后，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参加中期考核。中期考核通过的，转入博士研究生阶段。

五、科研成果要求：丙方在申请进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之前，科研成果必须达到学校（甲方）和培养单位（乙方）相应要求。如未能达到，则申请下一次答辩。

六、丙方在校学习活动须按甲方、乙方制定的培养方案和《中央财经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与培养管理办法》进行。丙方学习期满，符合博士研究生毕业条件的，甲方准予毕业；符合博士学位授予条件的，甲方授予博士学位。

七、在校期间，丙方如中途申请退出硕博连读培养或因中期考核未通过、取消其硕博连读资格的，具体按照《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和《中央财经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与培养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处理。

八、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请正反面打印），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甲、乙、丙三方各保存一份。

(甲方) 单位签章

(乙方) 单位签章

(丙方)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学校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22 日印发